

证据法学课程教学反思及改革

庞小菊

(广东海洋大学,广东湛江 524000)

[摘要]证据法学课程教学存在学科体系不合理、灌输式或主动式教学方法皆有弊端及缺乏及时反馈的学习评价机制等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在教学改革中应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在教学内容方面调整课程体系,开展课程思政;在教学方法方面坚持教师的教学决策地位,采用对话式互动教学法并提供多元化的学习支持服务;在学习评价方面采用形成性的评价考核方式。通过这些教学改革,课程体系趋于合理,课程思政顺利展开;对话式互动教学法提高了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多元化的学习支持服务则保障了专业学习的方向性;提供及时反馈的形成性评价促进了学生的有效学习。

[关键词]课程体系;教学决策;反馈;学习评价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5.10.057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5)10-0170-03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的司法理念非常生动地诠释了证据在诉讼中的重要性。随着近十几年来诉讼数量的不断增长,至2023年全国法院一审案件已经超过了1900万件,再加上二审案件和再审案件,每年将有超过2000万件诉讼案件需要使用证据制度来认定事实。然而在法学教育上,证据法学课程并非自始至终享有与证据制度之实践地位相匹配的核心地位。由于我国在立法模式上采取将证据制度的规范分散于三大诉讼法的做法,传统的法学专业课程设置也是在三大诉讼法课程中讲授证据制度。在2001年以后,各法学院校才开始把证据法学作为独立课程开设。至2018年教育部颁布的《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才首次将证据法正式列入法学类专业核心课程,成为各法学院校根据办学特色开设的其他专业必修课课程选项之一。但由于证据法学期以来对刑事证据法学及民事证据法学的依附性,证据法学可能是中国法学教育中“最不成体系的一个领域”,证据法学的课程教学,还存在不少需要反思和改进的问题。

一、证据法学课程教学存在的问题

(一)课程内容方面:现有的教材过于偏重刑事证据法,欠缺证据法学科体系的合理性

与其他的法学学科不同,证据法学向来存在着学科体系不清晰的问题。在这种背景下,证据法学的教学内容的设置可能存在不断探索、不断试错的历程。目前,我国研究证据法学的主要是刑事证据法学的学者,致使现有的证据法学的教材过于偏重刑事证据法,而对民事证据法、行政诉讼证据法关注过少,甚至在权威教材中出现将原本仅适用于刑事诉讼的“无罪推定”“反对强迫自证其罪”作为证据法基本原则的体系性错误。不仅如此,在2018年4月教育部发布的《法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将证据法学纳入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后,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指导委员会

委托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举办的“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证据法学高级师资研讨培训班”的课程内容也以刑事证据法为主。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民事案件的数量远远超过刑事案件。自2005年以来,全国法院民事一审案件收案数占全部一审案件85%以上,由于民事案件的增速远高于刑事案件,自2020年以来该比例甚至已超过90%,而刑事案件的数量不足民事案件的10%,因此片面强调刑事证据法的教学不仅使得证据法的课程体系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不利于学生理解和掌握证据法的知识体系,也容易造成毕业后更多从事民事诉讼业务的学生反而缺乏运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和原理去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

(二)教学方法方面:教师单向灌输式或者学生主动学习方式都有难以克服的弊端

传统的证据法学课程一般采用灌输式的讲授教学,这种教学方式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将知识体系完整清晰地传递给学生,有助于培养学生的抽象概括和理性思维能力。但是在这种单向的灌输式教学中,由于教师讲授的课堂节奏是单一且固定的,即使这种教学节奏能适用于理解水平适中的学生,也难免部分理解水平高或低的学生因不能适应这种节奏而极易“游离”于课堂教学之外。而且在这种教学方式下学生只能被动地接受知识,正如“你不可能通过读熟一本关于游泳技巧的书来学会游泳”一样,不经过学生在思维上进行主动探究的内容很难在学生的脑中留下深刻的印象。

而近年来兴起的翻转课堂教学,强调学习的个性化与学生中心地位,学生由被动学习转化为主动学习,而教师知识的传授者转变成为学生学习的辅助者。在这种教学模式下,学生是教学认知的主体,教师只是对学生的起到引导和促进作用,可以较好地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思维,但翻转课堂的课堂教学过分强调问题创设和讨论的作

收稿日期:2025-2-21

基金项目: 本文系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项目编号:2024JGXM_088)、广东海洋大学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非讼程序的诉讼分流功能研究”、广东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案多人少困境下的诉讼分流研究”、广东海洋大学教育2022年教学改革项目(项目编号:PX-131223573)、广东海洋大学2023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框架与标准化:法律硕士民事诉讼案例教学模式改革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庞小菊(1977—),女,广东湛江人,广东海洋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

用,但由于学生自学能力的差异以及课前预习有效性的个体差别很大,课堂上进行的题创设和讨论很容易陷入无秩序和低效率的境地。此外,这种“互动式”教学模式下学生在专业性知识学习中必须具备明确的方向性和基础性的知识构建,如果缺乏有效的教学指引,单纯的学习主动性很难成为学习的方向指引和教学推动力。

(三)学习评价方面:缺乏及时反馈的评价方式难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

教育实证领域最有影响力的教育学者之一哈蒂在“可见的学习”研究中对影响学业成就的因素进行了分析研究和排序,反馈被认为是影响学习和学业成就强有力的因素之一,哈蒂甚至主张“可见的学习”研究的主要结论之一就是“增加反馈”。

在传统教学模式下,反馈机制面临若干挑战:首先,教师在采用单向讲授的教学方法时,往往难以实时且全面地掌握学生的学习进展,他们可能依赖于个人的教学经验和学生的面部表情来评估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这使得反馈的效果难以量化。其次,教师在面对众多学生时,很难为每个人提供个性化的反馈,导致反馈的覆盖面受限。最后,对于作业、练习和测验的反馈往往存在延迟,且反馈内容缺乏具体性和全面性,这使得学生难以获得及时且具有针对性的学习指导。

在对学生的平时学习缺乏及时有效反馈的情况下,教师评价学生的优劣标准主要是期末的最终成绩。在这种单一的结果性评价方式下,学生的成绩可能仅仅反映了考前强化复习是否有效而不能反映学生平时的努力程度,最终的成绩也可能因为学生临场发挥的差异而具有一定的偶然性。这种评价方式不仅可能带来评价不准确的结果,而且阻碍了教学过程中通过及时有效的反馈来激励学生、维持其学习动力以及提升学习成效的可能性。

二、证据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课程内容方面:调整课程体系,增加课程思政元素

1. 调整课程体系,重视民事诉讼证据法的内容

如前所述,我国法院审理每年一审民事案件数量占法院审理所有一审案件的比例达90%,法学专业的学生毕业后从事民事法律业务的概率比从事刑事、行政法律业务的概率要大得多,因此,在证据法学课程内容的设置上,必须要突破现有教材偏重刑事诉讼证据法内容的局限性,在课程内容体系的设计上更多地考虑民事诉讼证据法的应有地位。

2. 开展课程思政,注重立德树人

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培养大批“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高校法学教育不仅仅是对意识形态领域的塑造与完善,它所承载的远不止于知识的创新和专业素养的培养。更深层次地,它还应当肩负起弘扬国家人文精神和倡导主流价值观的使命。为此,在课程内容设计上,应深入探索证据法学课程中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价值观巧妙融入教学过程,旨在实现法律知识传授与法治价值引导的有机结合。

(二)教学方法方面:在以教师有效教学决策为原则的问答式互动教学法的基础上提供多元化的学习支持服务

1. 坚持教师的教学决策地位,开展对话式互动教学

为克服传统的单向灌输式教学法存在的学生主动探究不足以及由学生主导下的主动学习式教学法存在的方向性

不明确及欠缺基础知识构建的难题,在课堂教学中,应坚持以教师为教学决策者的原则,在此基础上通过对话式互动教学法来激发学生的兴趣和引导学生思考。

以教师作为教学决策者的原因在于法学专业教育基于其基础知识量的庞大以及对社会阅历和社会理解能力的要求使得证据法学课程的必须实行专家教育,这种专业教育应当更多地依赖于教师的专业知识水平而非教育教学水平,为保证学科体系化的知识构建,提高教与学的有效性,教师应始终作为教学的事实决策者。当然,教师作为教学决策者并不影响先进教学理念与技术的应用。在建构主义视角下,反馈是学生作为主动学习者通过对话共同构建知识的过程,这种反馈与传统的从教师到学生的单向传递式反馈不同,教师引导学生作为参与对话的主体,鼓励学生思考、质疑和批判反馈内容,通过与他人持续互动,建构意义并调节学习过程,帮助学生达到更高的思维和认知水平。

具体而言,教师应把握好学科体系化的教学规划,合理规划教学内容和议题,有效控制理论探讨的节奏,并对理论讨论的结果进行公正的评价。在此原则下,在课堂组织上强调教师与学生的互动,通过巧妙的课堂设计,教师针对理论问题或案例提出问题,学生回答问题后,教师又根据学生的回答将问题引导到更深的层次,教师和学生对话式的互动中逐渐揭示教学知识点的内涵及其法理基础,并在此过程中融入课程思政的内容要素。

2. 提供多元化的学习支持服务

在教育信息化的背景下,基于计算机的学习可以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即时的、个性化的反馈信息,可有效弥补传统教学的不足,实现智慧教学和高效教学。证据法学课程利用超星学习通、课程QQ群等现代信息技术工具,为学生提供了多元化的学习支持服务。包括方法论导学(教师对学习方法的引导)、课前知识导学(课前在超星学习通推送课件)、问题导向(课前在超星学习通推送本章思考题)、课外拓展导学(课前在学习通推送本章推荐阅读文献)等导学服务;信息提示督学(教师推送资料后学习通系统会提示学生学习)、学习留痕督学(学习通系统会自动记录学生的线上学习情况)、及时反馈督学(学习通系统会对教师设定了答案的客观题进行自动评分并反馈给学生)等督学服务;以练促学(通过案例练习的学习)、以讲促学(学生需要在课堂上做汇报)、以考促学(每章均有课后的线上测试)等促学服务以及生生交互助学(学生在课程QQ群及学习通讨论板块相互探讨疑难问题)、师生交互助学(教师通过课程QQ群及学习通讨论板块进行答疑)等助学服务。

(三)学习评价方面:过程化与个性化相结合、形成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考核方式

为了增强学生的学习成效,教师可以借助超星学习通等现代信息技术工具,为学生提供即时反馈和丰富的学习资源。

为了提高学生学习的有效性,教师利用超星学习通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学生提供及时的反馈和丰富的学习资源。通过采用过程性与形成性评价方法,教师能够引导学生构建完整的知识体系,优化认知策略,精准设定学习目标,并灵活调整学习策略,从而显著提升学习成效和效率。具体而言,本课程采用了预习评价(学习通对学生阅读课件自动生成评价数据)、平时作业评价(教师批改作业后,超星学习通会即时

将成绩推送至学生端)、课堂答题评价(学生通过超星学习通对教师课堂设置的问题进行作答且即时获得系统评价)、课堂发言评价、课后讨论及答疑评价(讨论和答疑在课程QQ群进行)、期末考试评价等。

三、证据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的效果

(一)课程内容方面:课程体系趋于合理,课程思政顺利开展

调整课程体系后,对民事证据法的内容予以了足够的重视,证据法学课程不再是以刑事证据为主的课程体系,课程体系趋于合理。教师在教学内容的安排上还非常注重证据法与民事实体法的融合问题,教会学生用证据法的思维去审视民事实体法规范。例如,在讲述完证明责任分配的法理基础后,通过示例教会学生用罗森贝克的规范说去分析民法典条文中的证明责任分配问题,学生们纷纷表示从此有了一种全新的视角去审读民事实体法理规范,且这种视角对解决疑难民事案件中的证明责任分配问题非常有价值。

在课堂思政方面,尽量以润物无声的方式,通过理论知识、司法案例和实践教学将思政元素渗透到专业知识的教学中去,取得了良好的育人效果。例如,在证据的关联性规则一节,学习“品格证据对于证明归责行为没有关联性”规则时,嵌入“克服偏见,公正地对待他人”的思政元素,在学习“支付医疗费用及类似费用的行为对于证明归责行为没有关联性”规则时,嵌入“鼓励救急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的思政元素。

(二)教学方法方面:对话式互动教学法提高了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多元化的学习支持服务则保障了专业学习的方向性

出于保障教师教学决策有效性的考虑,对话式互动教学法并没有抛弃“教师讲授式”的教学方法,而是在教师讲授的过程中,经常性地采用对话互动的方法,无论该问题最后由学生回答还是教师自问自答,设问这种方式都已经激发和引导了学生对所提问题的思考,有助于学生更深度地参与到课堂教学中来。而本门课程提供的导学、督学、促学和助学等学习支持服务,则能为学生的课前、课中和课后的专业学习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三)学习评价方面:提供及时反馈的形成性评价促进了学生的有效学习

本门课程采取的过程化与个性化相结合、形成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考核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根据超星学习通的系统数据显示,法学专业的学生有90%以上在课前阅读了教师提前推送的预习课件,95%以上的同学课堂签到率为全勤,100%的学生都按时完成了课后的作业。学生在课堂上的抬头率高,积极思考和回应老师提出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张保生,冯俊伟,朱盛文.中国证据法40年[J].证据科学,2018,26(2):133-150.
- [2]易延友.证据法的体系与精神——以英美法为特别参照[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序).
- [3]陈瑞华.从“证据学”走向“证据法学”——兼论刑事证据法的体系和功能[J].法商研究,2006(3):83-93.
- [4]祁亚平.《证据法学》课程建设与有效教学研究[J].西部法学评论,2017(6):125-131.
- [5]吴洪淇.证据法体系化的法理阐释[J].法学研究,2019,41(5):157-172.
- [6]陈光中.证据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3:97-107.
- [7]吴仁英,王坦.翻转课堂:教师面临的现实挑战及因应策略[J].教育研究,2017,38(2):112-122.
- [8]向阳辉,吴庆华,李国锋.建构主义视阈下高校课堂教学的共生模式探索[J].教育理论与实践,2022,42(9):46-50.
- [9]Hattie, J. A. C. Visible Learning: A Synthesis of 800+ Meta-Analyses on Achievement [M]. Abingdon: Routledge, 2009: 23.
- [10]韩后,王冬青.促进有效学习的评价反馈系统及其应用[J].现代教育技术,2015,25(2):100-106.
- [11]蒋慧芳,曾文婕,朱琦.指向深度学习的对话式反馈:特征、方式与策略[J].开放教育研究,2024,30(2):80-88.
- [12]王祯,赵好莉,裴心蕊,等.计算机反馈对学习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J].心理研究,2024,17(6):545-553.

Reflection and Reform on Evidence Law Course Teaching

PANG Xiao-ju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Zhanjiang Guangdong 524000,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several issues in the teaching of evidence law courses, such as an unreasonable disciplinary system, drawbacks of both rote and active teaching methods, and a lack of a timely feedback learning evaluation mechanism. To address these problems, the teaching reform should implement the concept of “student-centeredness”. In terms of teaching content, the course system should be adjusted and cours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Regarding teaching methods, the teaching decision-making position of teachers should be maintained, and interactive teaching methods through dialogue should be adopted along with diversified learning support services. In terms of learning evaluation, formative assessment methods should be used. Through these teaching reforms, the course system becomes more rational and cours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s smoothly carried out. The interactive teaching method through dialogue has increased students’ classroom participation, and diversified learning support services have ensured the directionality of professional learning. Formative evaluation with timely feedback has promoted students’ effective learning.

Key words: course system; teaching decision-making; feedback; learning evaluation

(责任编辑:桂杉杉)